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与同期参与增资的非关联方价格相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2年2月27日